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4月15日以书面、电话联系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承接宏逸置业的建筑装饰工程和配套相关工程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承接上述工程是公司主要经营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